

# 2024年二季度 保险行业监管处罚 与政策动态

---



普华永道



# 2024年二季度保险业金融机构 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

---

|                 |    |
|-----------------|----|
| 前言              | 2  |
| 1. 监管处罚情况       | 3  |
| 2.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 7  |
| 3.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  | 14 |
| 4. 地域分析         | 18 |
| 5. 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分析 | 20 |
| 6.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  | 21 |
| 7. 法规、监管政策动态    | 24 |
|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  | 27 |
| 结语              | 28 |

# 前言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数据显示，2024年1至5月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达到2.95万亿元，同比增长4.6%，保险行业呈现回暖趋势。

2024年二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在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的主题演讲聚焦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强调了保险业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发展方向，包括发挥保险业的多重保障作用、推动保险业创新发展、围绕民生福祉、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内容。

同时，金融监管总局在2024年二季度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文件，包括《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旨在加强保险业监管，防范各类风险，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季度公布的保险业处罚关注重点领域涉及文件资料合规、保险展业及合作机构等。本报告列举了典型案例，如虚构业务套取费用、跨区域展业违规、怠于履行定损和赔付义务等，并提供了合规建议。

本报告旨在帮助保险机构厘清管理合规风险的重点，以更有效地规划与开展下半年的内控合规工作。通过对监管政策和处罚案例的深入分析，希望能够为保险行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助力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 1 监管处罚情况—总体分析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公开披露735张罚单，涉及144家保险机构，罚单总额为10,754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主要涉及罚款（含罚没）、警告、责令改正、禁止从事保险业、停止接受新业务、撤销任职资格6类。

## 罚款金额/数量

10,754 万元  
735 张

- 财产险：6,433万元 / 334 张
- 人身险：3,232 万元 / 278 张
- 中介机构：1,089万元 / 123 张

## 涉及机构数量

144 家

- 财产险：37 家
- 人身险：34 家
- 中介机构：73 家

## 行政处罚类型

6 类

- 罚款（含罚没）：712 张
- 警告：571 张
- 责令改正：39 张
- 禁止从事保险业：15 张
- 停止接受新业务：3 张
- 撤销任职资格：2 张

## 最高金额罚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金罚决字〔2024〕5号）

992 万元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违法违规事由：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将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招投标管理不规范；支农融资业务捆绑销售保险产品；相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不真实；跨年度列支手续费等。

行政处罚决定：

- 1、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681万元。其中，总公司221万元，分支机构460万元；
- 2、对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内共25名高管及员工进行警告并处罚款共计311万元。

备注1：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备注2：本文仅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针对保险行业发布的处罚罚单，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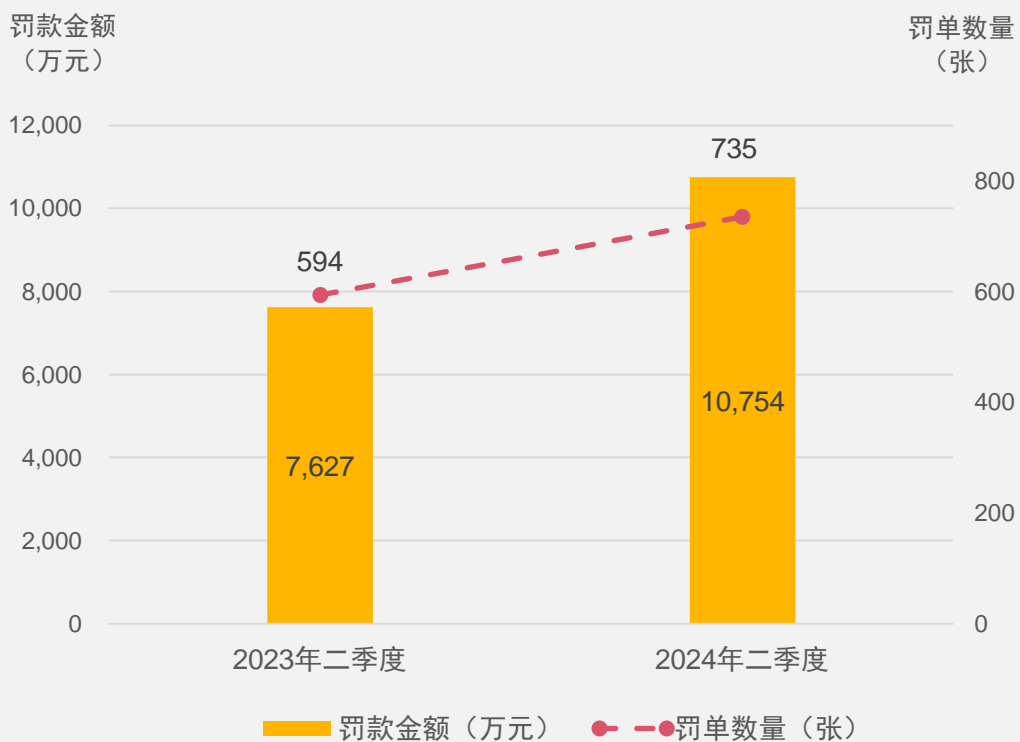
备注3：按违法违规事由计算，由于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款金额为整单罚单的金額。

备注4：本文统计的涉及机构数量为分公司层级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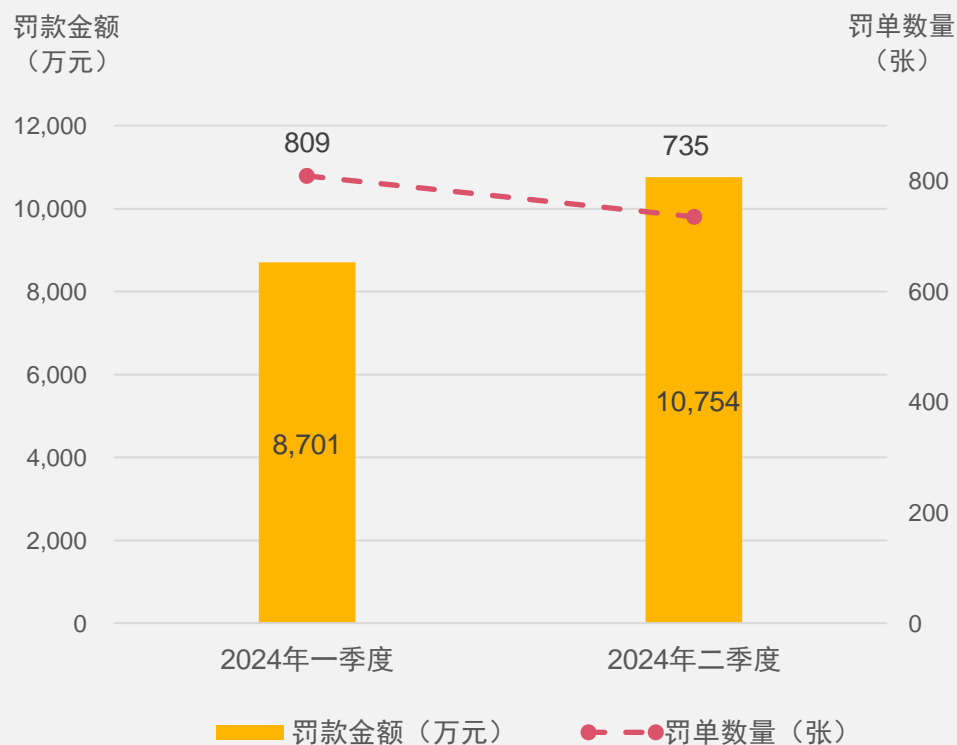
# 1 监管处罚情况—总体分析（续）

-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公开披露**735张**罚单，罚款总额为**10,754万元**。通过环比和同比数据分析，罚款金额和罚单数量呈现出不同趋势，罚款金额同比和环比均呈现上升趋势，罚单数量同比上升但环比下降。
- 同比来看**，2024年二季度的罚款金额和罚单数量较上年同期呈上升趋势。其中，罚款金额总额同比上升41%，罚单数量同比上升24%。
- 环比来看**，2024年二季度的罚款金额环比上升24%，上升幅度较为明显，罚单数量则环比下降9%。

### 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同比变化



### 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环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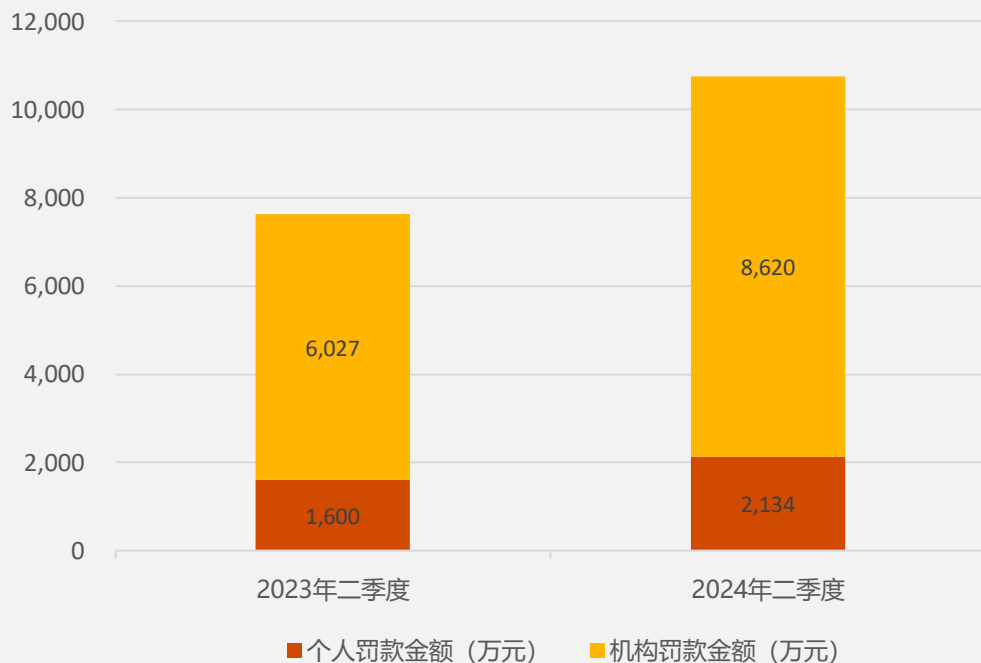


# 1 监管处罚情况—按处罚对象（续）

-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披露735张罚单，罚款总额为10,754万元。其中，个人罚款金额占罚款总额的20%，为2,134万元；机构罚款金额占罚款总额的80%，为8,620万元。
- 同比来看，2024年二季度的机构罚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3%，对个人的罚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3%。
- 环比来看，2024年二季度的机构罚款金额较上季度增长23%，对个人的罚款金额较上季度增长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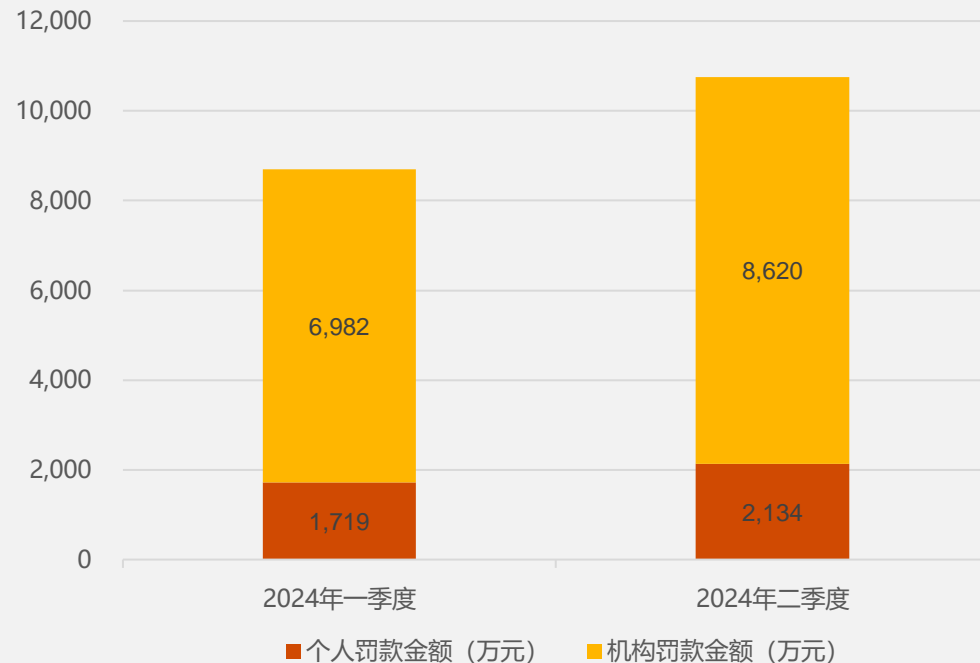
## 罚款金额同比变化

罚款金额（万元）



## 罚款金额环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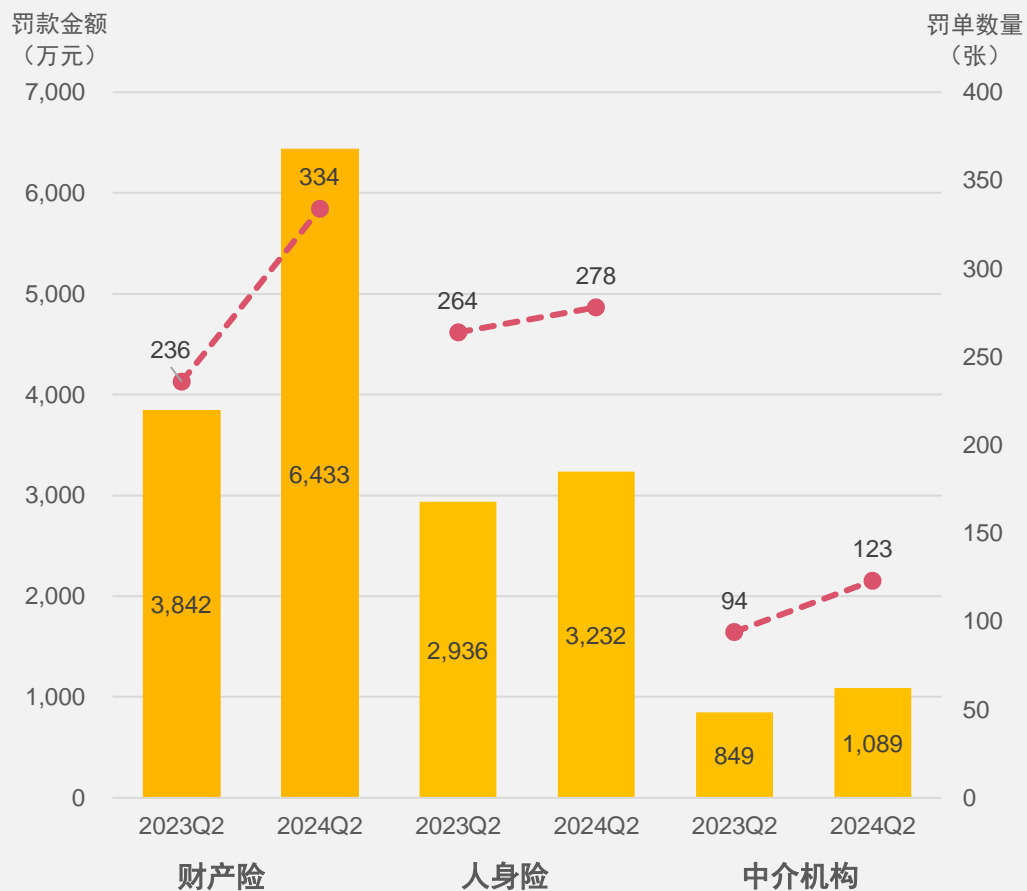
罚款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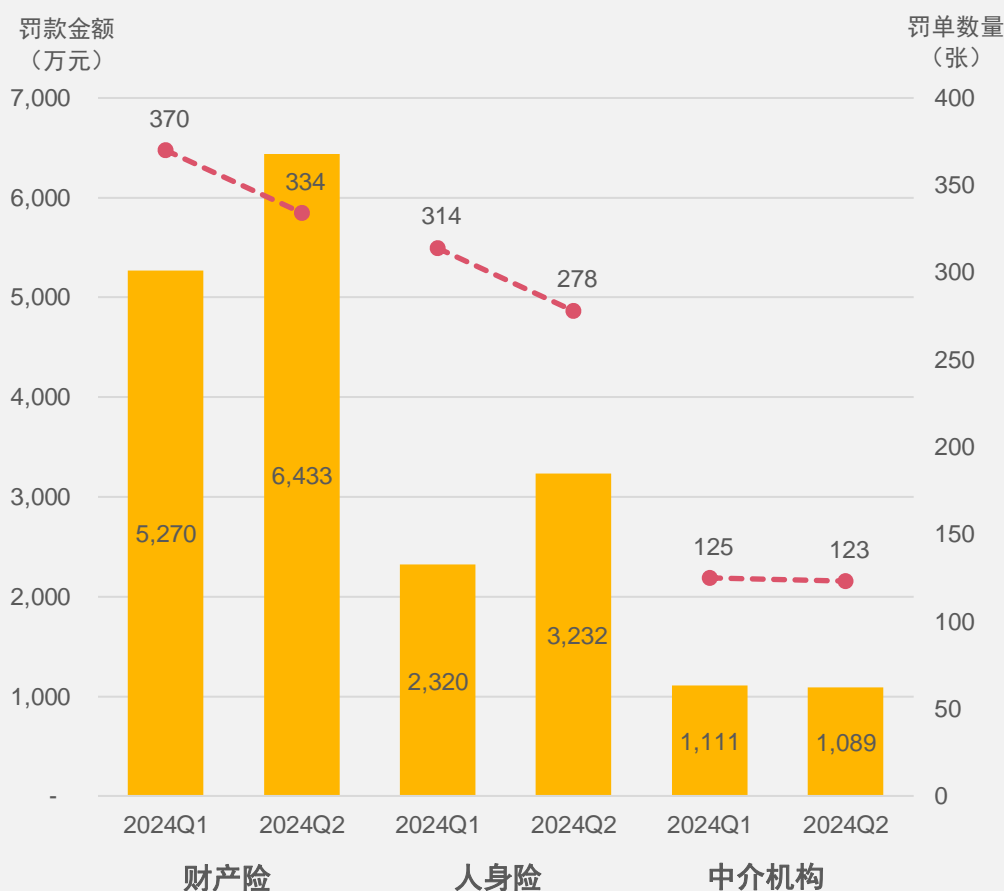
# 1 监管处罚情况—按机构类型（续）

- 2024年二季度，财产险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排名第一，人身险位居第二，中介机构位居第三。
- **同比来看**，财产险罚款金额同比增长67%，罚单数量同比增长42%；人身险的罚款金额同比增长10%，罚单数量同比增长5%；中介机构的罚款金额同比增长28%，罚单数量同比增长31%。
- **环比来看**，财产险的罚款金额环比增长22%，罚单数量环比下降10%；人身险的罚款金额环比增长39%，罚单数量环比下降11%。中介机构的罚款金额和数量环比变化较小。

### 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同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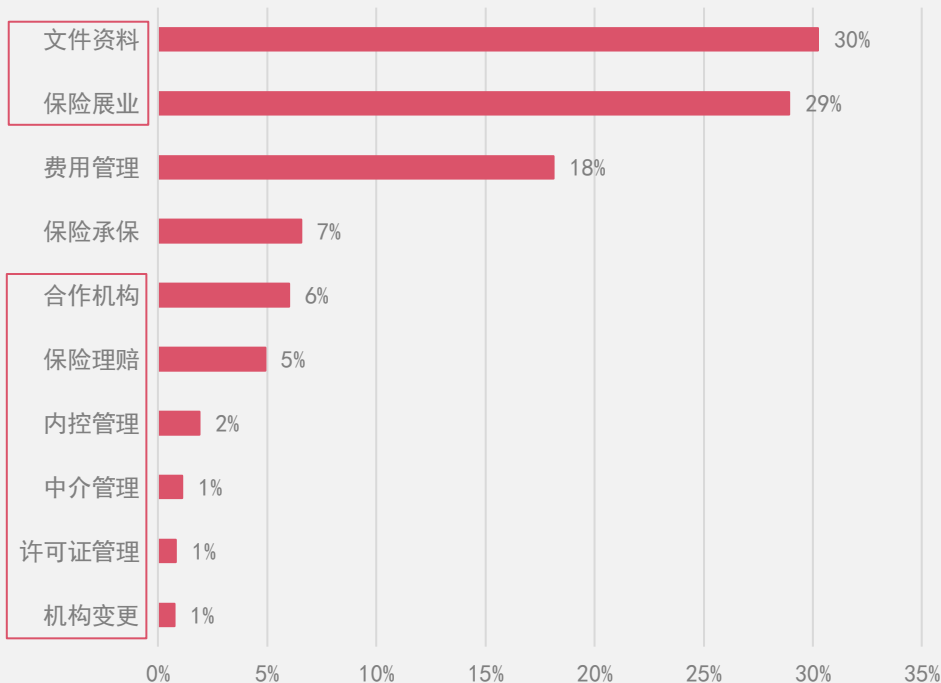
### 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环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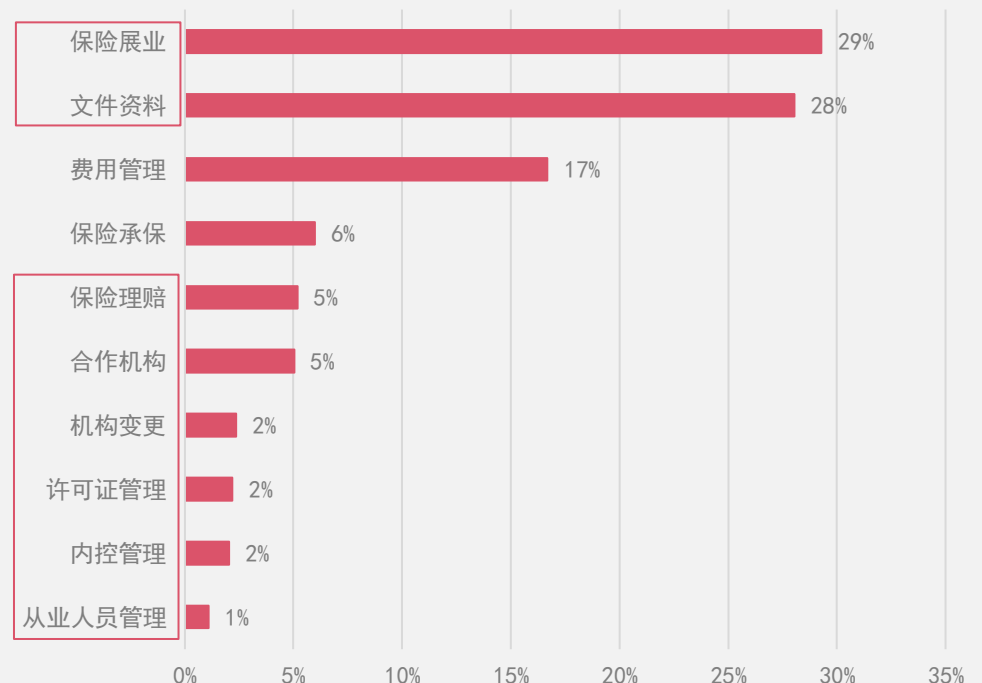
# 2.1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总体分析

- 从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维度分析，总体来看，2024年二季度保险机构处罚金额及罚单数量占比前十的业务领域主要分布在：文件资料、保险展业、费用管理、保险承保、合作机构、保险理赔、内控管理、中介管理、许可证管理、机构变更等领域。
- 从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来看，文件资料、保险展业、费用管理三大领域仍然是监管重点关注的处罚领域，2024年二季度前三大领域处罚金额约占处罚总金额的77%。其中，文件资料领域的罚款金额占比达30%，位居罚款金额首位，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等；其次是保险展业领域，占比29%，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欺骗投保人、超地域执业和采取不正当方式引诱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销售车辆搭售商业险、未制作客户告知书或其中缺少必要项目、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销售误导等；第三为费用管理领域，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费用等。
- 另一方面，对于公司治理（机构变更、从业人员管理、许可证管理）和基本业务运营（内控管理、保险理赔、中介管理）相关的处罚金额及罚单数量占比较其他环节更低，但仍是监管关注领域。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表《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等，逐步完善保险机构合规管理体系，要求机构增强合规风险防控意识，提高稳健经营能力。

### 全行业按处罚金额



### 全行业按罚单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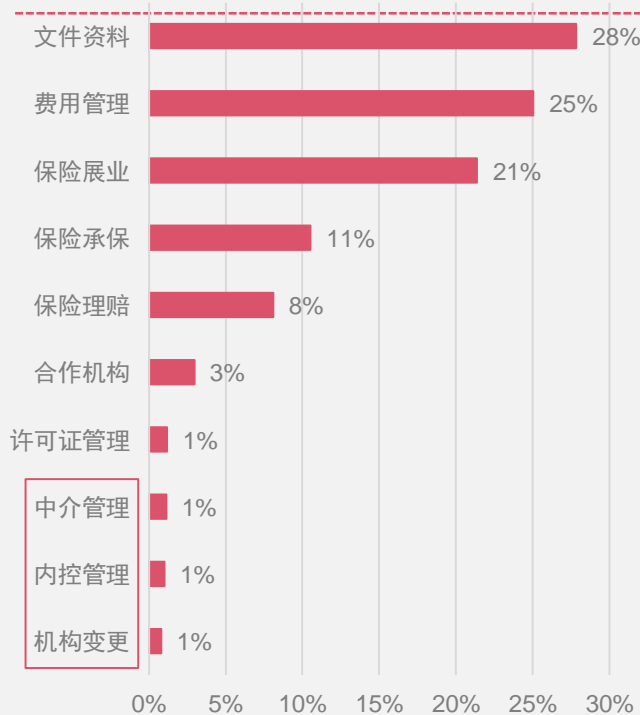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十大重点业务领域中不一致的业务领域，对于涉及多个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计入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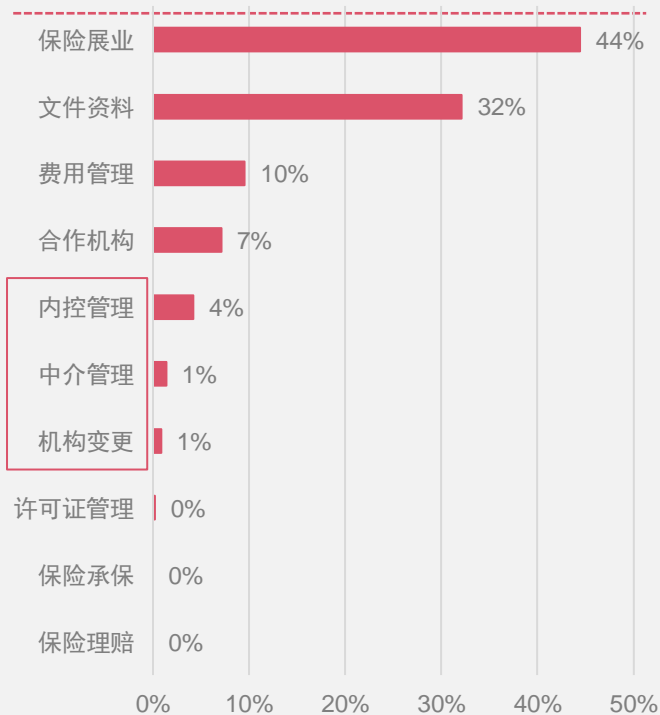
## 2.1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按机构类型（续）

- 按照机构类型来看，财产险和人身险罚款金额占比前三的环节均主要分布在：文件资料、保险展业、费用管理；中介机构罚款金额占比前三的环节分布在：文件资料、保险展业、合作机构。而根据行业不同的天然属性，不同类型保险机构的前十大处罚业务领域中均存在各自特点。
- 从财产险来看，文件资料、费用管理及保险展业三大领域仍然是监管重点关注的处罚领域，2024年二季度财产险前三大被处罚领域金额占总处罚金额的74%。除此之外，建议关注排名为第四及第五的保险业务领域（保险承保及保险理赔）对应的拒绝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虚假承保、承保资料不真实、虚假理赔、理赔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违规表现形式。
- 从人身险来看，保险展业、文件资料及费用管理三大领域仍然是监管重点关注的处罚领域，2024年二季度人身险前三大被处罚领域金额占总处罚金额的86%。其中，相较于财产险，人身险更依赖于代理人展业，主要因其产品复杂性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建议人身险机构加强代理人培训，提升其专业知识和销售技能，提高展业效率；关注客户关系管理，提供个性化服务；并通过品牌建设和激励机制，激发代理人积极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
- 从中介机构来看，文件资料、保险展业及合作机构前三大被处罚领域金额占总处罚金额的90%。相较于其他两种机构类型，合作机构领域处罚金额排名步入第三位，建议对于合作机构领域，可加强关注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合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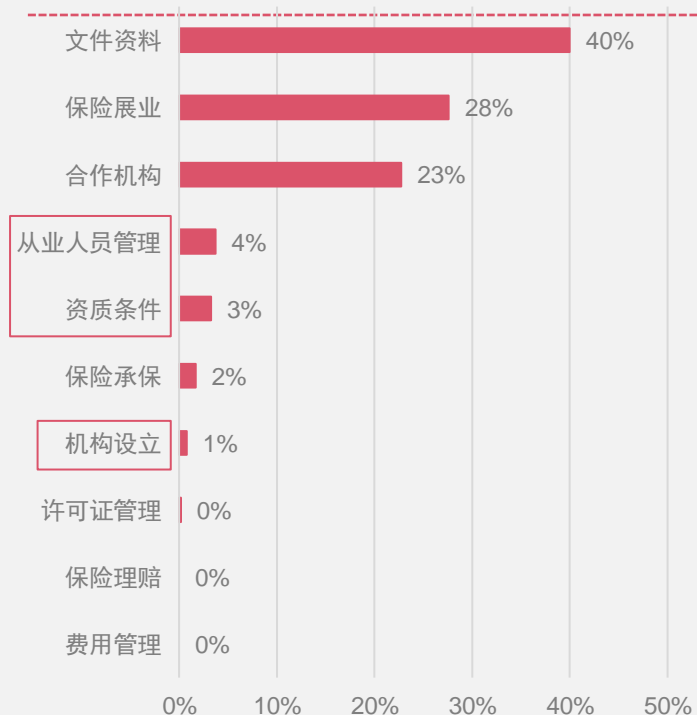
财产险按处罚金额



人身险按处罚金额



中介机构按处罚金额



注：红色框表示不同类型保险机构按处罚金额统计的前十大重点业务领域中不一致的业务领域。

## 2.1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续）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分析显示，文件资料、保险展业及费用管理是前三大违规频发领域，建议保险机构重点关注相关常见处罚事由及违规表现形式，并结合2024年二季度新发布的《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相关领域的风险管理、合规建设及监管政策的落实。

| 序号 | 业务及管理环节 | 常见处罚事由   | 罚款金额<br>(万元) | 罚单数量<br>(张) | 常见违规表现形式  | 对保险机构的工作建议   |
|----|---------|--|--------------|-------------|---|--|
| 1  | 文件资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li> <li>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li> <li>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li> <li>.....</li> </ul>                                 | 3,008.05     | 18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财务/业务/报送监管标准化数据不真实；</li> <li>未按规定设立账簿；</li> <li>编制虚假财务资料；</li> <li>未按规定管理业务/培训/公估档案；</li> <li>.....</li> </o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严格的数据审核机制，确保财务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引入第三方审计，定期进行数据核查，确保报送监管数据的标准化和合规性；</li> <li>严格遵守相关财务法规，设立和维护符合规定的账簿；加强内部审计，确保账簿的设置和管理符合标准要求；</li> <li>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财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li> <li>制定详细的业务、培训和公估档案管理规范，并定期进行档案审查，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更新。</li> </ul>   |
| 2  | 保险展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li> <li>跨区域展业违规</li> <li>欺骗投保人/侵占投保人保险费/截留保费</li> <li>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li> <li>.....</li> </ul> | 2,878.90     | 17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夸大保险产品收益，对于保险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作虚假宣传；</li> <li>违规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超出规定业务范围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活动</li> <li>向被保险人隐瞒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li> <li>通过签订承保协议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li> <li>.....</li> </o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严格的宣传和营销政策，确保所有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对宣传材料进行审查和批准，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li> <li>严格按照资质文件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保险业务，确保业务合规；</li> <li>建立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所有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和情况都向被保险人清晰说明；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够准确传达保险合同的重要信息；</li> <li>严格遵守备案的保险条款，任何变更必须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加强内部审查和监督，确保所有承保协议符合备案的条款；定期进行合规检查，确保所有操作符合法规要求。</li> </ul>             |
| 3  | 费用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虚列费用</li> <li>虚构代理/中介业务等套取费用</li> <li>挪用保险费</li> <li>.....</li> </ul>   | 1,802.90     | 10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虚列会议/工作/业务费用套取资金；</li> <li>虚列费用套取资金用于补贴市场；</li> <li>银保、电销、网销等销售渠道虚列费用；</li> <li>未按规定分险种分摊费用；</li> <li>.....</li> </o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严格的费用报销审核制度，确保所有费用报销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引入电子化报销系统，定期进行内部审计，重点检查会议、工作和业务费用的报销情况，杜绝虚列费用的行为；</li> <li>明确费用报销和市场费用的界限，制定严格的费用报销政策和市场费用管理制度；对市场费用的审批和使用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li> <li>对各销售渠道的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检查，确保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li> <li>制定明确的费用分摊政策，确保各险种费用分摊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定期对费用分摊情况进行审计，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li> </ul> |

## 2.2 较严厉的行政处罚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披露的735张罚单中，除罚款（含罚没）、警告及责令改正外，较严厉的行政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 处罚情形    | 主要违法违规事由   | 罚单数量<br>(张) | 处罚涉及机构  |
|---------|--|-------------|---|
| 禁止从事保险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费率</li><li>保险代理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li><li>保险许可证保管不善导致遗失</li><li>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li><li>保险标的信息不真实</li><li>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li><li>未按规定开立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li><li>保险代理人实施诈骗行为</li><li>代理人执业登记管理不到位</li><li>.....</li></ul> | 15          |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财产险公司<br>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人身险公司<br>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停止接受新业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虚假承保理赔</li><li>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li><li>编制虚假材料</li><li>.....</li></ul>  | 3           |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财产险公司<br>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 撤销任职资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权转让许可申请中提供虚假材料</li><li>保险业务记载与实际不符</li><li>.....</li></ul>  | 2           |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r>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3 典型案例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披露的735张罚单中，我们总结了数量较多、处罚金额较高的案例示例如下，涵盖了虚构业务套取费用行为、跨区域展业违规、虚假承保理赔、怠于履行定损和赔付义务行为四个领域。

### 须防控虚构业务套取费用行为

#### 1 案例背景

- 2024年5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及时任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罚单，处罚事由为**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等**，判决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罚款83万元，对罗文标和范晶分别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罚款。
- 2024年6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等**，判决对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给予罚款118万元。

#### 2 分析与建议

-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了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
- 建议保险机构严格遵守《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和控制，定期对代理和经纪业务进行内部审计，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构业务和编造退保的行为，确保业务记录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最后，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详细记录代理和经纪服务的从业人员姓名、领取报酬金额、领取报酬账户等信息，确保所有业务记录真实、准确。

### 须关注跨区域展业违规

#### 1 案例背景

- 2024年3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及时任某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和客户运营部工作人员的罚单，处罚事由为**跨区域经营雇主责任险业务等**，判决对某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警告并处罚款30.4万元、对洪霞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对刘婷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 2024年4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跨区域经营雇主责任险业务等**，判决对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警告并处罚款53万元。

#### 2 分析与建议

- 为确保合规运营，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保险法》《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关注跨省异地开展保险业务的管理要求，包括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除非符合投保层面的共保、大型商业保险、统括保单，以及渠道层面的互联网营销和电话营销等特定情况。**
- 其中，保险公司需特别关注，**机动车辆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核保险、法定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保或共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此外，对于互联网保险业务，总公司可授权省级分支机构开展部分业务，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3 典型案例（续）

### 须关注承保理赔真实性

#### 1 案例背景

- 2024年3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河子监管分局公开披露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四一团支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编制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承保理赔**，判决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四一团支公司罚款50万元，并停止接受农险新业务一年。
- 2024年4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公开披露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虚假承保理赔**，判决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罚款50万元。

#### 2 分析与建议

- 虚假承保理赔是过往常见的处罚事项，监管机构对此采取严厉的态度，常给予较高金额的罚单，或给出仅次于停业整顿和吊销业务许可的停止接受新业务处罚，保险机构需对自身是否存在防范欺诈行为和合规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保持关注。
- 建议保险机构**定期检查承保和理赔操作环节，确保承保和理赔相关的材料和操作真实、准确**。同时，可采用保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业务环节的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识别异常交易和虚假材料。此外，加强理赔调查，与执法机构合作，使用数据分析技术，对理赔案件进行细致审查，识别并阻止欺诈行为。最后，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确保所有承保和理赔记录真实、准确，并随时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

### 须防范怠于履行定损和赔付义务行为

#### 1 案例背景

- 2024年5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康监管分局公开披露对某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义务等**，判决对某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警告并合计处罚款6万元。
- 2024年5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亚监管分局公开披露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罚单，处罚事由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判决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罚款21万元。

#### 2 分析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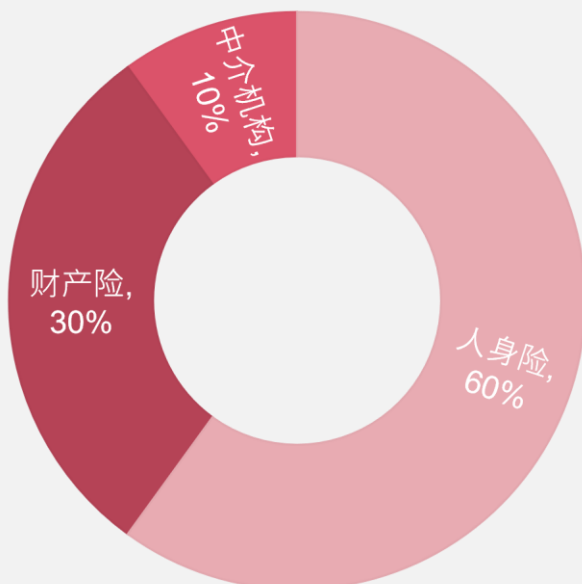
- 《保险法》第23条和第24条规定了保险公司应及时核定赔偿或给付请求，复杂情况在30日内完成，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核定结果需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若属保险责任，应在达成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付。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核定后3日内通知拒赔并说明理由。
- 保险公司如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构成给付迟延，可能承担对消费者的侵权责任、期限利益的违约责任、及延迟履行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等，并应依法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因此，建议保险公司应在合同约定或法定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防止因延迟定损和赔付导致的违约责任，包括利息损失。其次，优化理赔流程，建立高效的理赔系统，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赔付。采用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对理赔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提高处理速度和准确性。

## 2.4 百万级罚单分析

- 2024年二季度，百万级以上罚单的数量共7张，罚款总金额达2,833万元，涉及中介机构、人身险及财产险。从被处罚保险机构类型来看\*，财产险被处罚金额占比70%，人身险被处罚金额占比26%，中介机构被处罚金额占比4%。从罚款金额来看，财产险占比最高，为70%，其中金额最高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92万元罚单。2024年二季度的处罚原因主要为：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保险费用列支不真实；虚列协保费套取费用；承保验标资料不真实；保险承保投保标的部分不符合条件，数据不真实；核赔不到位，未能如实记载出险标的数量等。
- 同比来看，2023年二季度百万罚单数量共8张，罚款总金额为1,439.5万元，涉及人身险、财产险及中介机构，处罚原因主要为：编制虚假业务财务资料；财务数据不真实；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等。经环比对比，2024年二季度百万罚单数量虽减少1张，但金额增长96.8%。
- 环比来看，2024年一季度百万级以上的罚单数量共2张，罚款总金额为292万元，涉及财产险及中介机构，处罚原因主要为：妨碍依法监督；财务数据不真实；利用业务便利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聘任无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未经执业登记开展业务；职业责任保险脱保且未按监管规定缴存保证金等。经环比对比，2024年二季度百万罚单数量增加5张，金额增长870%，增幅显著。
- 结合来看，体现出监管机构在保险行业的合规性检查和惩罚措施上更加严格，旨在遏制各种违规行为，以确保市场秩序的稳定。处罚原因涵盖了从虚假承保、虚列费用到合同外利益等多方面问题，显示出监管部门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全面打击力度。对于保险机构而言，严监管环境要求保险机构必须加强内部管理和合规运营，以避免高额罚款及声誉损失。同时，这也为保险行业敲响警钟，督促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更加审慎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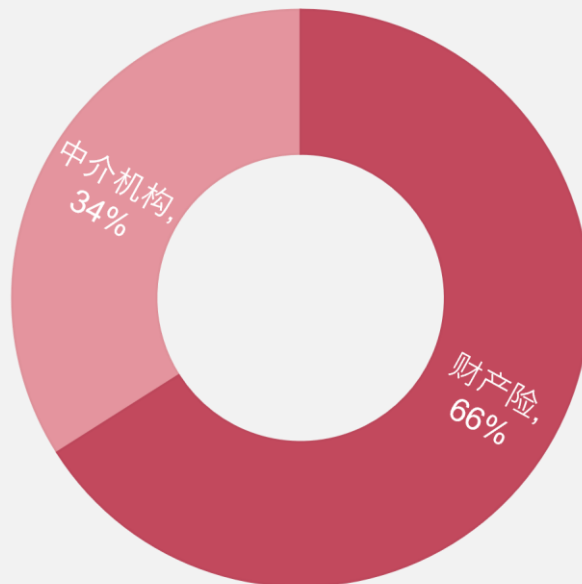
被处罚机构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3年二季度

■ 财产险 ■ 中介机构 ■ 人身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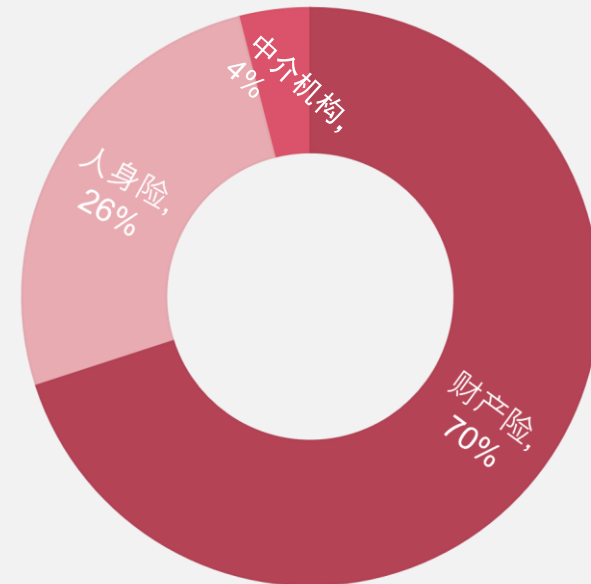
被处罚机构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4年一季度

■ 财产险 ■ 中介机构



被处罚机构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4年二季度

■ 财产险 ■ 中介机构 ■ 人身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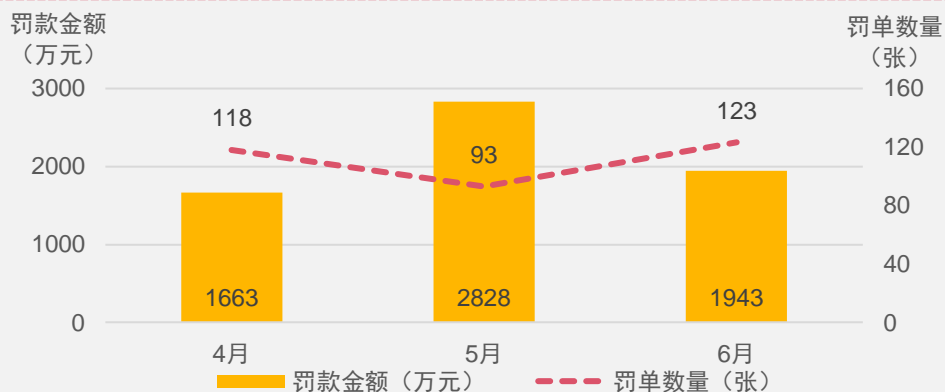


\*以上财产险、人身险及中介机构的被处罚金额占比，均基于2024年二季度百万级罚单总金额计算

# 3.1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财产险

- 2024年二季度，37家财产险公司共收到334张罚单，罚款金额合计6,433万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财产险公司涉及罚款金额同比增长67%，罚单数量同比增长42%。
- 按照罚款金额排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费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为财产险公司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与“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相关的罚款金额共计1,054万元。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虚列费用”为财产险公司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涉及60张罚单。

季度财产险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财产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类型



**2024年二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4年5月披露了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992万元罚单。其中，包含对总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的罚款681万元、对25名高管及员工进行警告并处罚款共311万元。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将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招投标管理不规范；支农融资业务捆绑销售保险产品；相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不真实；跨年度列支手续费等。**

**2024年二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4年二季度，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的累计罚款金额为1,760万元，其总额为财产险公司之首，占2024年二季度财产险罚款总金额约16%。其中，20万元罚款及以上的罚单共16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将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融资业务捆绑销售保险产品；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财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费用等。**

**2024年二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

2024年二季度，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收到罚单49张，其总量为财产险罚单数量之最，占2024年二季度财产险公司总罚单数量约15%。罚单包含公司罚单18张、个人罚单15张、个人及公司16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将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融资业务捆绑销售保险产品；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财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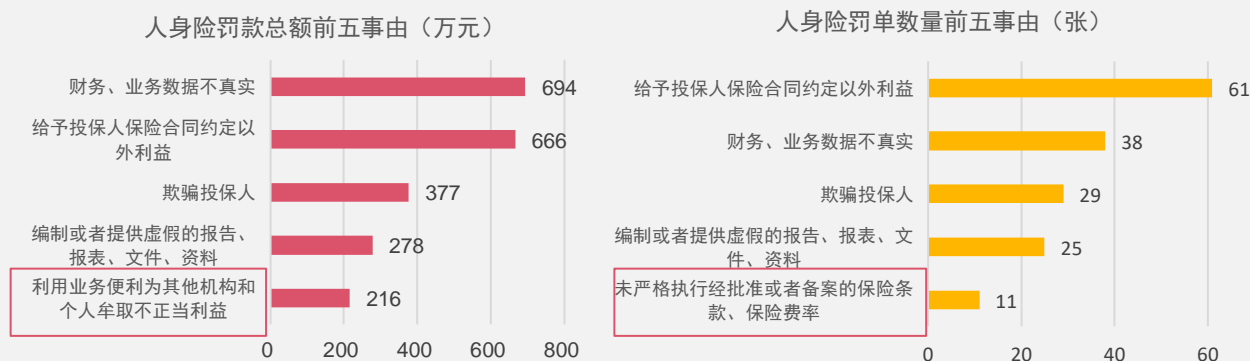
# 3.2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人身险

- 2024年二季度，34家人身险公司共收到278张罚单，罚款金额合计3,232万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人身险公司涉及罚款金额同比增长10%，罚单数量同比增长5%。
- 按照罚款金额排序**，“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欺骗投保人”、“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为 人身险公司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与“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相关的罚款金额共计694万元。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欺骗投保人”、“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为 人身险公司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涉及61张罚单。

季度人身险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人身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保险机构处罚金额前五占比与处罚数量前五占比分布中非共性的处罚事由



**2024年二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4年5月披露了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23万元罚单。其中，包括对总公司罚款555万元，以及对8名高管及员工进行警告并处罚款共计68万元。罚款原因主要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未报监管部门批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辞职情况；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新增办公职场；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欺骗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重要情况等。**



**2024年二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罚款金额为623万元，累计收到罚单数量1张，其总额为人身险公司之首，占2024年二季度人身险罚款总金额约19%。罚款原因主要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未报监管部门批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辞职情况；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新增办公职场；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欺骗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重要情况；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按规定为公司保险销售人员办理执业登记等。**



**2024年二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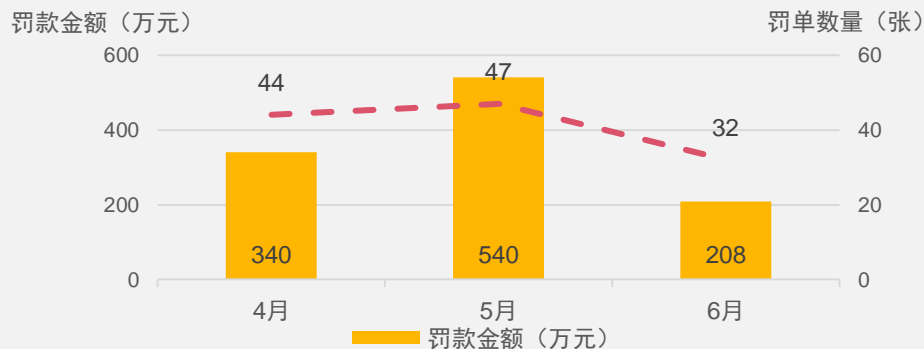
2024年二季度，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收到罚单50张，其总量为人身险罚单数量之最，占2024年二季度人身险公司总罚单数量约18%。罚单包含公司罚单11张、个人罚单31张、个人及公司罚单8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虚列招待费、使用包含误导内容的宣传课件进行培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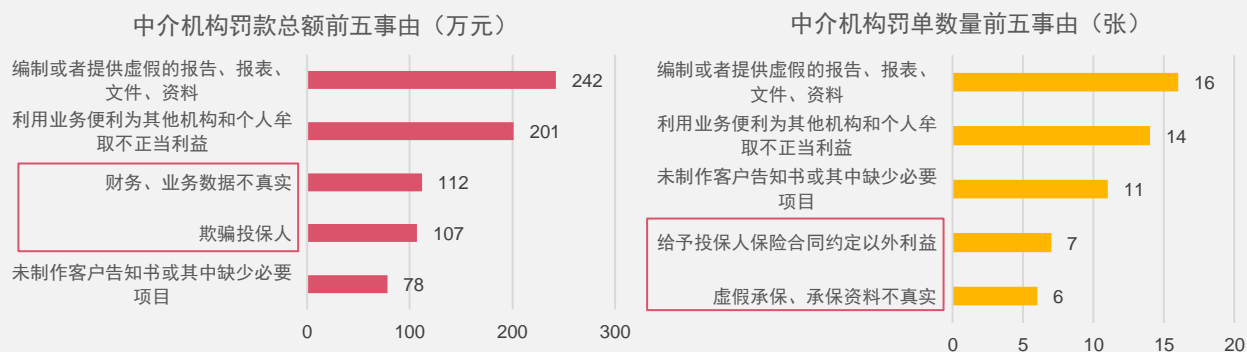
# 3.3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

- 2024年二季度，73家保险中介机构共收到123张罚单，罚款金额合计1,089万。与2023年同期相比，中介机构被罚款金额同比增长28%，罚单数量同比增长31%。
- 按照罚款金额排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欺骗投保人”和“未制作客户告知书或其中缺少必要项目”为中介机构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相关的罚款金额共计242万元。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未制作客户告知书或其中缺少必要项目”、“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利益”和“虚列承保、承保资料不真实”为中介机构本季度前五违法违规事由，其中“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涉及16张罚单。

## 季度中介机构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走势



## 季度中介机构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保险机构处罚金额前五占比与处罚数量前五占比分布中非共性的处罚事由。



### 2024年二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在2024年5月披露了某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0万元罚单，该罚单的处罚对象为公司。其中，包括对公司罚款100万元。罚款原因主要包括：**未经批准变更住所**。



### 2024年二季度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某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累计罚款金额为100万元，累计收到罚单数量1张，其总额为中介机构公司之首，占2024年二季度中介机构罚款总金额约9%。罚款原因主要包括：**未经批准变更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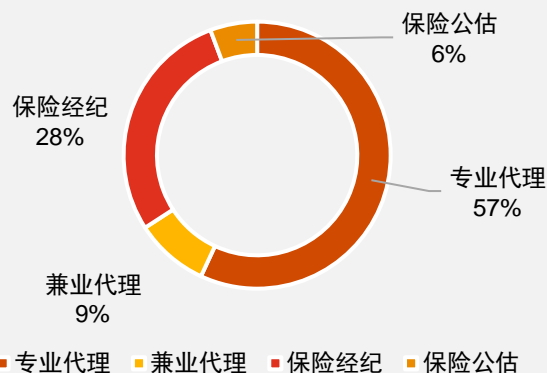
### 2024年二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二季度，某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收到罚单共6张，其总量为中介机构罚单数量之最，占2024年二季度中介机构罚单约5%。罚单包含公司罚单2张、个人罚单4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超出承保公司的经营区域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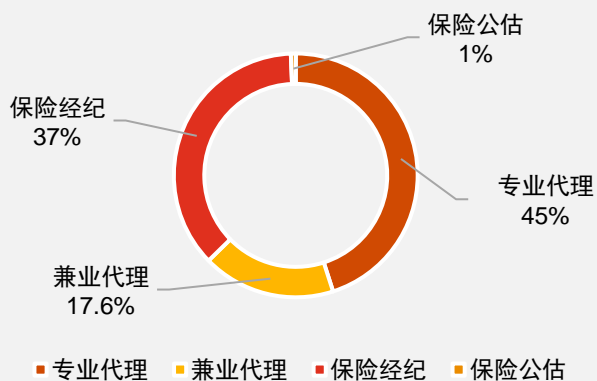
# 3.4 监管处罚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续）

- 按总体分析来看，专业代理机构的罚单数量在本季度中介机构的占比最高，罚单数量占比约57%；专业代理机构的罚款金额在本季度中介机构的占比最高，罚款金额占比约45%。
- 按中介机构类型来看，2024年二季度保险经纪、兼业代理的罚单数量和处罚金额较上季度均有所上升。随着保险市场不断转型升级，监管机构对保险中介提出了更加正规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及指引，监管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强度也不断加大。其中，保险经纪罚款金额环比增长了约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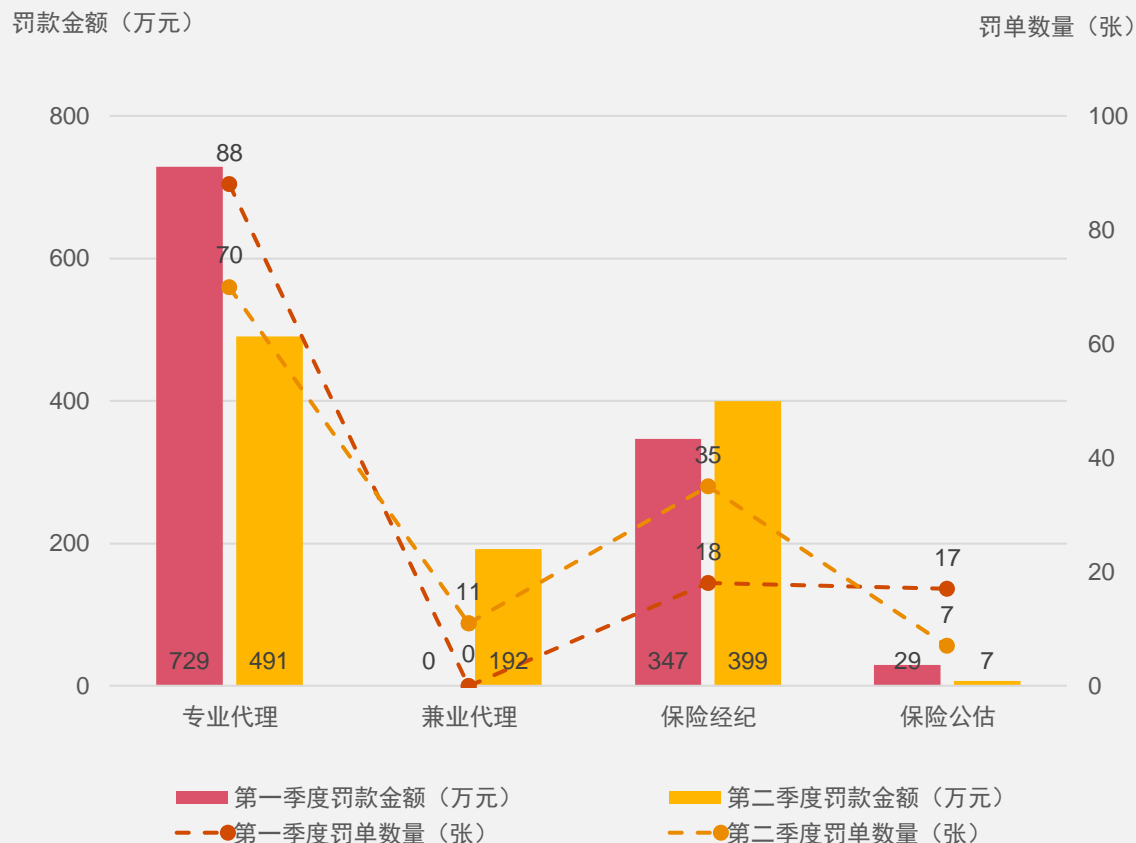
2024年二季度中介机构罚单数量分布（张）



2024年二季度中介机构罚款金额分布（万元）



2024年二季度与2024年一季度罚款金额以及罚单数量走势对比——中介机构



# 4 地域分析

从开具罚单的监管机关所处区域来看，2024年二季度收到处罚总金额处于全国前四的地域，分别为北京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南省、四川省。其中，北京市的罚款金额环比增长1217.96%，排名由上季度的第十四名上升至第一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罚款金额环比增长544.96%，排名环比由上季度的第四名上升至第二名；河南省的罚款金额环比增长18.91%，但排名由上季度的第一名下滑至第三名；四川省的罚款金额环比增长544.95%，排名同比由上季度的第二十六名上升至第四名。从处罚事由看，建议保险机构关注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未按规定开立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等问题，并结合监管规定、以及参考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加强相关领域的合规建设和监管政策落实。



**北京市**  
2,715 万元,  
9 张,  
301.67 万元/张

罚款总额最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低,  
单张罚单平均金额最高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北京监管局及各分局共开具总金额**2,715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一，较2024年一季度环比**增长1217.96%**，累计开具罚单数量**9张**，单张罚单平均金额为全国最高，约为**301.67万元/张**。主要是由于包含了中国人保、平安财产险、平安健康、众安在线、交银金融资产投资等5个百万罚单。主要处罚事由：业务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向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报送的年度结算数据存在错误、未按规定保管电销录音资料、内控管理不合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报告不准确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27 万元,  
100 张,  
8.27 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最高,  
单张罚单平均金额低于总体平均水平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及各分局共开具总金额**827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二，较2024年一季度环比**增长544.96%**，累计开具罚单数量**100张**，为全国最高，但单张罚单平均金额低于总体平均水平\*，约为**8.27万元/张**。主要处罚事由：虚假列支费用、未建立完整的业务档案、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超出承保公司的经营区域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等。



**河南省**  
741 万元,  
64 张,  
11.58 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  
单张罚单平均金额较低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及各分局共开具总金额**741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三，较2024年一季度环比**增长18.91%**，累计开具罚单数量**64张**，单张罚单平均金额低于总体平均水平，约为**11.58万元/张**。主要处罚事由：未按规定开立独立的佣金收取账户、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



**四川省**  
722 万元,  
37 张,  
19.51 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  
单张罚单平均金额高于总体平均水平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及各分局共开具总金额**722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四，较2024年一季度环比**增长544.95%**，累计开具罚单数量**37张**，单张罚单平均金额高于总体平均水平，约为**19.51万元/张**。主要处罚事由：虚假记载保险业务、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套取费用、填报EAST系统数据存在错误等。

注：2024年二季度总体平均罚款金额为14.63万元/张。

# 4 地域分析（续）

从处罚区域分布来看，2024年二季度罚款金额占保费比例排名前三的地域分别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北京市。其中，青海市的比例由上一季度0.010%上涨至本季度0.022%，排名保持在第一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比例由上一季度0.001%上涨至本季度0.014%，排名由上季度的第九名上升为本季度的第二名；北京市的比例由上一季度0.0003%上涨至本季度0.010%，排名由上一季度的第二十二名上升为本季度的第三名。整体来看，建议保险机构重点关注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及资料等问题，并结合监管规定、以及参考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开展合规性自查评估，以加强相关领域的合规建设和监管政策落实。

|   |               | *2024年一季度原<br>保险保费收入<br>(亿元) | 2024年二季度处<br>罚金额<br>(万元) | 比例     | 对比分析  |
|---|---------------|------------------------------|--------------------------|--------|---|
|    | 青海省           | 105                          | 227                      | 0.022% | 青海省的2024年二季度罚款额占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居于首位，其2024年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排名全国第三十五名，罚款金额排名全国第十五名，2024年二季度罚款额占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约为0.022%，居于首位。<br>其主要被罚原因：业务资料不真实、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未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登记、违规承保异地车辆保险、给予合同外利益、虚列费用等。   |
|   | 新疆维吾尔<br>族自治区 | 609                          | 827                      | 0.01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2024年二季度罚款额占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居于次位，其2024年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排名全国第二十六名，罚款金额排名全国第二名，2024年二季度罚款额占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约为0.014%，居于次位。<br>其主要被罚原因：虚假列支费用、未建立完整的业务档案、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超出承保公司的经营区域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等。  |
|  | 北京市           | 280                          | 2,715                    | 0.010% | 北京市的2024年二季度罚款额占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在全国排名第三，其2024年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排名全国第五名，罚款金额排名全国第一名，因此2024年二季度罚款额占一季度原保费收入比约为0.010%，排名第三。<br>主要被罚原因：业务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向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报送的年度结算数据存在错误；未按规定保管电销录音资料；保险资金运用制度、机制及系统建设不健全；委托投资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偿付能力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算不准确；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报告不准确等。 |

\*注：考虑到监管公示地区月份保费收入的滞后性，采用2024年一季度的保费收入对比2024年二季度的罚款总额进行分析。

# 5 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分析

财产险公司中，罚金占保费收入比最高的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比例为0.4871%，在2024年二季度收到了8张罚单，罚款金额共计223万元；人身险公司中排名最高的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比例为0.1057%，罚单数量为1张，罚款金额共计623万元。

## 财产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前五）

| 序号 | 保险机构          | 罚单数（张） | 2024年二季度罚款总额（万元） | *2024一季度保费收入（万元） | 比例      |
|----|---------------|--------|------------------|------------------|---------|
| 1  | 江西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      | 223              | 45,781           | 0.4871% |
| 2  | 云南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      | 101              | 63,329           | 0.1587% |
| 3  | 新疆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 47               | 36,776           | 0.1278% |
| 4  | 四川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8      | 75               | 58,420           | 0.1275% |
| 5  | 山东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      | 48               | 50,537           | 0.0950% |

## 人身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前五）

| 序号 | 保险机构          | 罚单数（张） | 2024年二季度罚款总额（万元） | *2024一季度保费收入（万元） | 比例      |
|----|---------------|--------|------------------|------------------|---------|
| 1  | 上海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 623              | 589,506          | 0.1057% |
| 2  | 山东某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3      | 14               | 68,017           | 0.0216% |
| 3  | 上海某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      | 94               | 677,074          | 0.0139% |
| 4  | 天津某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      | 58               | 467,165          | 0.012%  |
| 5  | 北京某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      | 50               | 872,053          | 0.0057% |

\*注：考虑到保司公示保费收入的滞后性，采用2024年一季度的保费收入对比2024年二季度的罚款总额进行分析。



### 2024年二季度财产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之最： 江西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江西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罚款总额与上一季度保费收入占比在财产险公司中最高，为0.4871%，2024年二季度收到8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罚单，罚款金额合计223万元。受罚原因包含赔款支付超过法定期限、虚列业务及管理费、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利用保险代理人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等。



### 2024年二季度人身险公司罚款金额占保费收入比之最： 上海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上海某健康保险有限公司罚款总额与上一季度季度保费收入占比在人身险公司排名第一，为0.1057%，2024年二季度收到1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罚单，处罚主要原因为：修改公司章程未报监管部门批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辞职情况；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新增办公职场；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欺骗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重要情况；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按规定为公司保险销售人员办理执业登记；未按规定进行电话回访；关联交易管控不严；财务管理薄弱等。

## 6

##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

## 2024年二季度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按照罚款金额排名，2024年二季度前十大监管处罚事由涉及罚款金额、数量、具体表现形式、处罚依据如下。整体来看，建议保险机构重点关注文件资料、保险展业和费用管理等处罚频发的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并结合监管规定、以及参考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开展合规性自查评估，以加强相关领域的合规建设和监管政策落实。

| 序号 | 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 发生最多的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万元) | 罚单数量(张) | 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   | 处罚依据  |
|----|-----------|----------------------|----------|---------|--|---|
| 1  | 保险展业      |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 1,740.00 | 117     | 1. 欺骗投保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br>2. 未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br>3. 对保险产品的有关情况作虚假宣传<br>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
| 2  | 文件资料      |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 1,574.25 | 94      | 1.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br>2. 虚构展业业务，导致业务数据不真实；<br>3.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对业务数据记录不真实；<br>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等               |
| 3  | 文件资料      |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 1,422.30 | 82      | 1.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br>2.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br>3.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业务数据不真实）<br>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
| 4  | 费用管理      | 虚构保险代理/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 1,008.60 | 65      | 1.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编制虚假理赔资料<br>2. 虚构保险中介套取手续费<br>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
| 5  | 费用管理      | 虚列费用                 | 794.30   | 41      | 1. 虚列业务及管理费<br>2.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费用、佣金费用、宣传费和广告费<br>3. 编制虚假报销事项<br>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br>《农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6

##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续）

## 2024年二季度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 序号 | 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 发生最多的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br>(万元) | 罚单数量<br>(张) | 处罚业务领域具体表现形式  | 处罚依据  |
|----|-----------|--------------------------------|--------------|-------------|---|---|
| 6  | 保险承保      | 虚假承保、承保资料不真实                   | 600.04       | 36          | 1. 保险业务虚假承保<br>2. 承保资料不真实<br>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
| 7  | 合作机构      |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596.13       | 32          | 1.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br>2.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br>3.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br>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
| 8  | 保险理赔      | 虚假理赔、怠于履行定损和赔付义务行为、理赔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 489.00       | 33          | 1. 理赔资料不真实<br>2. 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br>3. 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义务<br>4. 虚假理赔<br>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 9  | 保险展业      | 跨区域展业违规、欺骗投保人                  | 483.70       | 31          | 1. 违规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br>2. 欺骗投保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br>3.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br>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二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九条、《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
| 10 | 保险展业      | 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 435.00       | 23          | 1. 欺骗投保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br>2. 未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br>3. 未严格执行农业保险单独核算事项、编制虚假理赔资料<br>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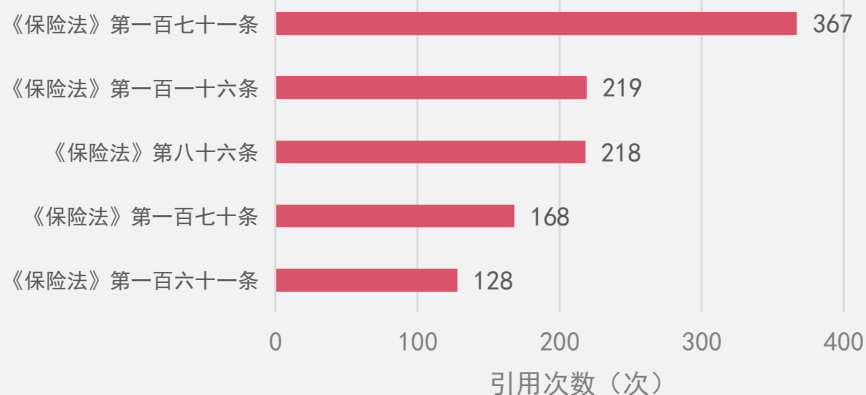
# 6

##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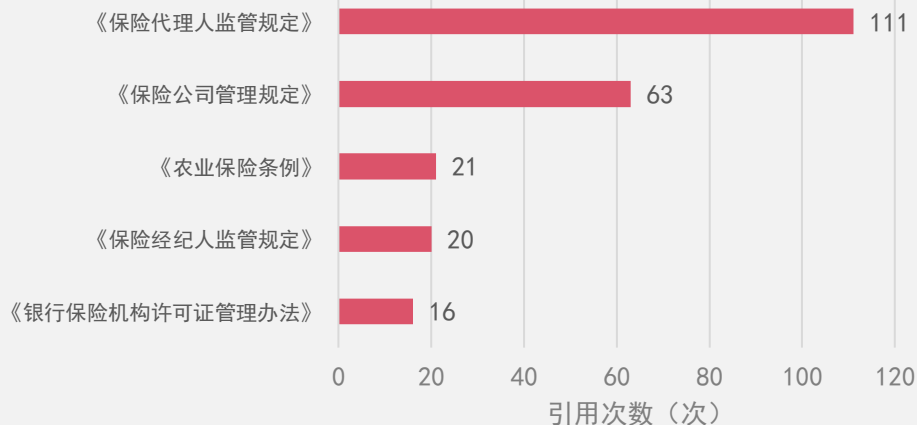
### 重要处罚依据

按照出现频率对2024年二季度前五大监管处罚依据进行排序。2024年二季度发生的主要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本季度引用367次。参考列示的法规原文不难看出，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中列举的保险乱象与前文提及的违法违规事由基本一致。

#### 《保险法》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



#### 《保险法》以外的处罚依据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六）虚假理赔；（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九）牟取不正当利益；（十）套取费用；（十一）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十二）泄露商业秘密；（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注：具体请参见附录1中的法条



# 7 法规、监管政策动态

2024年二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共颁布7个保险机构相关的法规及监管政策（含征求意见稿），包括反保险欺诈管理、制造业相关金融保险服务管理、绿色保险发展、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大领域发展管理、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普惠保险发展七个维度，以推动保险行业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 1 反保险欺诈管理

2024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办法》提出建立“监管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四位一体反欺诈工作体系。同时，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完善的反欺诈体系，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等方面措施。同时，《办法》要求保险机构应于每年一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保险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按照属地派出机构的要求报送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在《办法》施行后，《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反保险欺诈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8〕24号）将同时废止。

## 2 制造业相关金融保险服务发展

2024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和重要意义。

《通知》建议银行保险机构应大力发展科技保险、绿色金融，提供科技研发风险保障产品，支持传统制造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突破，支持绿色化改造和新能源发展，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银行保险机构应通过债券、直投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等内容。

## 3 绿色保险发展

2024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旨在推进绿色保险的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指导意见》明确了保险机构应当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的支持，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保障。推进气候保险、绿色科技保险、新能源保险、生态修复保险等新型保险业务，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的发展。保险机构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搭建绿色保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落实绿色保险发展的主体责任，制定绿色保险工作规划。

## 4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

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提高市场透明度，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

《办法》要求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通过相关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注册资本不超过1,000万元且股东全部为自然人的企业可承诺免于备案。办法明确了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标准，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25%以上股权、收益权或实际控制权。备案主体设立时需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信息变更需在30日内更新。违反规定的主体将面临罚款和整改要求。现有企业须在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备案。

## 5 “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大领域发展管理

2024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五个金融领域的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要求机构形成完善的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满意度，明确要坚持问题导向、市场主导、守正创新、系统观念等基本原则，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指导意见》指出银行及保险机构应当加大对五大领域的支持，开发相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科技金融方面，保险机构应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方面，需支持绿色经济转型，加强对绿色保险的支持。普惠金融方面，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持。养老金融方面，应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数字金融方面，需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

## 6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

2024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银行和保险机构应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合作，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代理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

《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在与商业银行合作时应确保在合作区域具备线下服务能力，并与银行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同时，《通知》取消了商业银行网点与保险机构合作数量的限制，允许各级分支行及网点与多家险司合作。其次，规范了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层级，强调必须通过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规定了佣金标准。

## 7 普惠保险发展

2024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规范普惠保险发展。

《指导意见》建议保险机构应当提升保险服务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同时，满足农民、城镇低收入群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需求，发展多样化产品。此外，增强保障属性和理赔服务质量，确保经营可持续性，防范风险，加强监管。《指导意见》强调以人民为中心，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保险可及性、可负担性和保障性，确保普惠保险广泛覆盖、价格合理、保障有效，推动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 7 法规、监管政策动态（续）

| 序号 | 发文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布时间         | 类别   | 审计要求 | 评估要求   | 是否需要上报监管 |
|----|--|----------------------------|--------------|------|------|--|----------|
| 1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4. 11 | 政策法规 | 无    | <p>保险机构应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定期对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判断相关策略、制度和程序是否需要更新和修订。</p> <p>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保险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按照属地派出机构的要求报送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p> |          |
| 2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24. 04. 16 | 政策法规 | 无    | 无  | 无        |
| 3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4. 25 | 政策法规 | 无    | 无  | 无        |

\*注：该办法施行后，《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反保险欺诈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8〕24号）将同时废止。

# 7 法规、监管政策动态（续）

| 序号 | 发文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布时间         | 类别   | 审计要求 | 评估要求 | 是否需要上报监管 |
|----|--------------------------------------|-------------------|--------------|------|------|------|----------|
| 4  |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4. 29 | 政策法规 | 无    | 无    | 无        |
| 5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5. 09 | 政策法规 | 无    | 无    | 无        |
| 6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5. 09 | 政策法规 | 无    | 无    | 无        |
| 7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5. 29 | 政策法规 | 无    | 无    | 无        |

#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 1. 监管要求的合规自评、合规活动外包服务

从监管文件的要求出发，针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求，提供合规自评服务或合规评价外包服务，协助保险机构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全面评估评价，帮助公司查漏补缺，提升管理质效。

例如：公司治理评估、关联交易风险评估、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反洗钱系统建设及风险评估。

## 2. 针对监管要求的外部评价或审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基础，从第三方的视角，借鉴行业实践，进行全面评估，协助保险机构开展独立、全面的外部评价工作，满足公司治理及监管合规的要求。

例如：经济责任审计、大股东行为合规评价、董事监事履职评价、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评价、内部控制独立评价。

## 3. 定期外规内化全面梳理

协助保险机构定期梳理外部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内外规差距分析，更新及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职责、制度体系、流程机制，确保外规内化且有效融入日常管理。

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解决方案。

## 4. 新规落地

提供最新合规要求的解读，协助保险机构设计前瞻性的落地实操方案，包括流程、系统、管理要求等全套体系，确保新合规要求的顺利践行，助力公司经营与合规要求的契合。

例如：操作风险管理、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合规落地、数据入表一站式服务。

## 5. 合规管理机制

协助保险机构对合规管理从顶层设计、合规组织职责、制度流程、管理工具以及奖惩机制等不同维度进行全方位梳理诊断，提出完善建议和整改实施方案。

例如：数据治理咨询、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销售人员能力资质分级授权体系建设方案、费用效能管理（广告媒介、渠道费用、IT费用等）。

## 6. 智能化/数字化

协助保险机构提升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数智化水平，结合公司的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从数据可视化、指标设计、模型开发、平台搭建、系统设计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工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例如：全面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内审职能评估及转型咨询、数字化审计平台咨询、云审计服务。



## 结语

为促进金融行业发展，提升保险行业风险管理能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一系列保险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包括：反保险欺诈管理、制造业相关金融保险服务管理、绿色保险发展、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大领域发展管理、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普惠保险发展七个维度。

结合对2024年二季度保险业处罚情况和新颁布的监管政策的分析，建议保险机构参照《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方向，可引入专业机构协助打造四位一体反欺诈工作体系，完善保险反欺诈管理制度，对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及报告。建议银行保险机构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提出的于2025年11月1日前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同时，关注《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的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合作，保护消费者利益。建议保险机构关注《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及《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可引入专业机构协助搭建绿色保险管理体系，并共同推动在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五大金融领域的发展，助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最后，建议保险机构关注2024年二季度公布的包括文件资料、保险展业及合作机构等处罚关注重点领域，以促进保险业务健康发展。

普华永道为帮助保险机构稳健发展，持续跟进监管处罚信息并进行分析和发布，同时提供适配专业服务。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以及查阅普华永道中国官方网站。

# 联系我们

## 张立钧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882  
邮件: [james.chang@cn.pwc.com](mailto:james.chang@cn.pwc.com)

## 杨丰禹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868  
邮件: [philip.yang@cn.pwc.com](mailto:philip.yang@cn.pwc.com)

## 胡静

普华永道中国  
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109  
邮件: [jing.hu@cn.pwc.com](mailto:jing.hu@cn.pwc.com)

## 南区: 刘晓莉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441  
邮件: [ashley.liu@cn.pwc.com](mailto:ashley.liu@cn.pwc.com)

## 北区: 梁震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979  
邮件: [zhen.liang@cn.pwc.com](mailto:zhen.liang@cn.pwc.com)

## 中区: 陈彦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2307  
邮件: [eric.y.chen@cn.pwc.com](mailto:eric.y.chen@cn.pwc.com)



2024年二季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由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刘晓莉, 经理古海娟, 高级顾问谢谊, 顾问陈雅玲, 联合编撰完成, 如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反馈: [zoey.y.xie@cn.pwc.com](mailto:zoey.y.xie@cn.pwc.com)

# 附录1-重要行政处罚依据条文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十二）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 操作风险管理服务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治理模式与组织分工不健全：银行保险业在操作风险管理实践中往往暴露出三道防线职责不清晰、管理视角不独立、条线间管理不协同等痛点。
- 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不完善、工具运用不够有效：许多金融机构将操作风险管理简单等同于合规管理，或以搭建三大工具为达标标准，操作风险管理视角相对局限。而在实操中，三大传统工具RCSA、KRI、LDC也往往与业务的融合度不高，出现“两张皮”、“管不住”的情况。
- 数字化风控体系滞后：部分金融机构建立了一些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但在技术层面仍以事后检查、信息展现为主。一方面，数字化风控体系受制于数据挖掘、规则模型开发能力，导致操作风险特征画像不充分、不能精确识别操作风险；另一方面，未将操作风险管理规则和模型内嵌于业务流程导致缺乏实时性、前瞻性。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三道防线职能梳理**：风险管理效率既来源于分工，也来源于协同。第一道防线是基础，第二道防线是统筹，第三道防线是保障。普华永道建议金融机构进一步检视完善治理模式，厘清组织职能和管理方式，增强“三道防线”的协同性，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下沉”，强化业务前线和基层机构的管理职责和激励约束。
- ❖ **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建设**：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补足短板或空白，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工具的优化，多措并举实现操作风险管理的升维进阶，推动从“定性”走向“定量”、扩展工具适用领域和使用场景、实现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等，充分推动机制、工具建设与业务的融合，高效发挥工具的抓手作用。
- ❖ **数字化风控体系建立**：金融行业智能化应用已处于探索阶段，应当有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管理操作风险，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重点建设领域包括：利用因子体系识别管控重点、提升监测效率与预警效果、搭建操作风险画像平台等。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完善操作风险治理与管控架构

“三道防线”角色和责任的混淆很大程度上会降低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通过全面梳理业务环节、流程中存在一二道防线界定不清、职责不明的情况，协助企业夯实基础，厘清职责，完善操作风险治理与管控架构。

#### 全面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及具

从管理实效、结果导向为出发点，工通过对机制和工具的细化、完善和升级，实现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和各层级机构、不同业务场景的充分融合，形成可落地、管得住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 融入数字化风控手段

通过有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 内部控制独立评价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大环境下，“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成为金融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金融监管趋势愈加从严，发布了相关规定**要求保险机构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
- **高管内控意识不足，企业内内控合规经营文化氛围有限**，导致健全的企业风险防控机制的建立存在阻碍，业务开展缺乏有力保障
- **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不完善**，导致公司内控合规各项工作无法有效统筹协调，重大管理问题处理能力薄弱。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内控诊断**：进行端到端的业务现状访谈，结合公司风险偏好，识别风险，并进行穿行测试、抽样测试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检验，得出结论后梳理控制缺陷。
- ❖ **提出管理建议**：与问题责任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整改责任及时间，给出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及管理优化建议。
- ❖ **出具独立评估报告**：与公司确认发现的问题，撰写并出具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报告。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监管定期评估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满足14号文中外部审计机构对保险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要求

#### 推动内控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内控缺陷，并提供整改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内控管理要求。

#### 提升管理能力，助力良性发展

全面梳理诊断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及管理流程；  
排查重要业务流程中存在控制缺陷的环节，提升管理效率效果；  
协助公司实现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升级，赋能重大决策、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  
分享普华永道内控方法论及现有行业时间及建议，助力公司内控管理升级。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满足降本增效需求

## 信息化投资支出审阅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伴随着金融业的数字化、信息化浪潮，众多保险公司近年在信息化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信息化支出在公司整体支出中比重不断上升，而信息化投资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情况难以量化评估，管理层难以判断信息化投入是否带来了相应有价值的产出；**
- 信息化投资是作为一个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各保险公司在**开展自身信息化投资管理方面往往会遇到由于专业壁垒而导致的诸多难点**。在信息化预算制定及审批、采购招标等重点环节，公司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往往在判断相关决策的合理性时感到困难。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进行信息化投入盘点，明确“钱都花在哪儿了”

将过往信息化投资支出与公司信息化资产进行对应，梳理信息化投资在基础设施、软件、硬件、网络等各领域的分布情况，并向下穿透至资产，帮助管理层摸清公司历史信息化投资全景。

#### 挖掘投入节约空间，实现降本增效

以独立第三方的视角，挖掘公司过往信息化投资支出中不合理、不必要的领域，梳理存在的潜在节约空间，为公司降本增效提供信息输入。

#### 优化信息化投资支出管理流程，管控每一笔信息化投入

识别信息化支出全流程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漏洞，从优化内部控制的角度防范不必要、不合理的支出，让每一笔投入都花到实处。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信息化投资全流程梳理**：梳理信息系统投资支出管理全流程，明确立项、决策、预算、采购、项目管理、验收、付款、项目后评估等环节的流程管控、职责和审批权限，由此识别及评估全流程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整改建议。
- ❖ **信息化投资必要性、合理性审阅**：整体层面，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计划，结合公司现有IT基础架构及信息化水平，评估相关信息化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并从事后回顾的角度评估投入产出情况，明确“是否要买”；单项采购层面，结合市场情况，评估采购数量、单价、品类、规格是否合理，即“买对了吗/买贵了吗”。
- ❖ **信息化投资真实性审阅**：对于各项信息化投资项目，在审阅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虚假采购、不合规的招标采购等情况。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满足降本增效需求

## 媒介代理财务审查



### 媒介代理合作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当今的媒体越来越**复杂多样**，广告从规划到最终发布在媒体上，中间要通过多个环节。
- 各个环节之间**涉及复杂的协议条款**、折扣折让、返利、赠送及资源位置换、流量分配…**所有的成本费用最终都是由广告主买单**。
- 代理与媒介之间可能存在**股权、其它交易、人员交叉流动**等等带来的**关联关系**。
- 媒介代理本身的目标之一是自己的**利润最大化**。
- 媒介代理是擅长广告、擅长创意的一群人，她们可能在**财务记录、收付款、对账**等方面**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识别违反合作约定的风险

识别代理协议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获取支持文档和数据，勾稽复核实际执行是否与协议遵循性及真实性；识别未按合同规定执行的结算与支付；审阅发现问题，进一步向代理商提出合规与内控要求。

#### 追溯补偿与损失

通过数据分析、重新计算确认交易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匡算潜在补偿/损失金额；与代理商确认公司潜在补偿或损失。对补偿或损失形成进行根因分析及代理商反馈分析，提出跟进措施及建议。

#### 优化合同条款加强约束

对标行业最佳实践，识别现有代理合同条款缺失情况；提出优化意见及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廉洁要求、举报热线、以便后续双方保持长期友好合作。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现状梳理及全面检查**：了解公司对媒介代理商及其媒介供应商管控的现状，基于媒介投放端至段价值链分析，综合媒介审查常见风险，筛选重点关注的领域，通过数字分析与审查媒介代理合同、媒介代理财务记录及媒介供应商的所有重要文件的方式发现相关问题。
- ❖ **补偿与损失金额匡算**：根据媒介代理商和媒介供应商核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梳理及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包括问题类型、问题描述等，并同对应媒体代理商确认。基于问题发现结果与交易量，匡算公司应收未收代理商金额，与代理商确认。
- ❖ **合同条款评估及优化**：基于检查结果，评估纳入审阅范围的合同条款优化可能性。例如包括：**必要条款是否涵盖供应商廉洁要求、举报热线、违约责任、终止责任等**；**关键条款是否涵盖返点设置条件、投放调整条件、补偿条款等**；**底线条款是否涵盖支付条款等**。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 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外部审计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随着原银保监会保险资管新规等监管文件的落地，对保险资管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具体要求，同时增补了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整体管控环境趋严。
- 从近年的案例来看，市场上仍存在产品多层嵌套、风险底数不清、资金池模式蕴含流动性风险、利用通道业务规避监管、刚性兑付、影子银行等乱象。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宏观调控，推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加剧了风险的跨行业、跨市场传递。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合规差距诊断：**从最新监管政策的要求出发，针对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风险评估。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全盘梳理及诊断，识别资产管理的内控缺陷；
- ❖ **出具审计报告：**识别资产管理业务内控体系的设计及执行缺陷，提出相应整改建议；
- ❖ **完善资产管理体系：**从机制建设、监督体系搭建、信息化建设等维度，协助公司健全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审计监督体系。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出具审计报告，满足监管要求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及时发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漏洞，协助公司执行定期外部审计及报告机制

#### 开展合规检查，推动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设计及执行层面的合规缺陷，并提供整改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合规管理要求。

#### 补齐内控短板，实现资产管理体系升级

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业务规则、组织、制度流程，建立发展第三方业务的管理机制；规划和推动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建设三大维度协助公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 关联交易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公司具有**经营周期长、汇聚资金量大**的特点，保险资金容易被大股东、实控人等通过不当关联交易侵占。
- 从近年的案例来看，保险公司高风险保险机构**问题主要出现在资金运用端**，而根源在于公司治理，两者的实现形式则是违规关联交易。
- 保险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挪用大量资金，激进扩张导致最终风险暴发，其中关联交易是造成损害的重要环节。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管理体系梳理**：基于公司现状，对标监管要求，梳理关联交易管理现状，对关联交易管理重点领域进行风险分析及合规诊断，针对关联交易重点领域的风险点，提出风险管控建议以及体系化建设方案；
- ❖ **系统需求梳理**：基于对公司现状及业务理解，结合监管要求，梳理系统功能需求；
- ❖ **系统开发上线**：根据系统需求梳理结果，规划系统蓝图，完成定制化系统开发，并进一步选取各流程模块下关联交易场景进行上线测试，制定测试方案，形成上线测试数据。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监管义务，降低监管处罚的风险导致的声誉风险，减少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关联交易治理方面的问题，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推动关联交易管理降本增效

将关联交易管理的边界，匹配保险机构的业务量、业务复杂程度、自身内控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此外，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快速对接应用并自动化抓取数据，减少人工数据收集和处

#### 促进关联交易管理全面提升，业务长远发展，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梳理关联交易治理架构，排查涉关联交易的关键制度及流程中职责不清等问题，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助力公司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 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合规体系建设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市场的细分领域增多、保险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乱象层出不穷，消费者投诉不断；
- 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监管态势趋严，保险机构面临常态化的消费者权益监管评估；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领域的法规更新，也给消保工作带来了挑战；
- 对于企业来说，需要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如何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品牌声誉、强化市场地位。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短期压降客诉+长期体系建设优化

- ❖ 通过“自下而上”对投诉现状的根因调查分析、强化监控手段、落实考核追责等手段，以达到在短期内压降客诉；
- ❖ 搭建公司消保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及边界；建立管理机制，并渗透至各管理流程进行落实；
- ❖ 加强企业文化、激励约束激励机制建设，进行管理层面回溯分析，保障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最后落实系统，进行线上管理。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压降投诉

快速分析及识别引发公司投诉的流程环节漏洞，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应对措施，较短周期内降低投诉。

#### 消保工作体系全面梳理搭建

从组织架构搭建、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等角度落实消保工作体系，将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中，营造重视消保的企业文化。

#### 线上化管控，实时监测风险

建立风险监测指标，形成事前风险监测及处置、事后总结分析优化相结合的投诉风险管理机制。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 董事监事履职评价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对监管董事会履职要点的全面梳理和专业解读不足，导致董事会履职缺位、关键决策流程缺失、重要事项未能有效监督等问题；
- 董事会独立监督机制不足，信息沟通渠道单一，缺乏客观、全面的履职基础，对董事会发挥独立监督和战略引领作用形成制约；
- 部分董事专业能力不足，独立董事未有效发挥专业支撑作用，董事会则难以发挥其“首脑”的价值；
- 缺乏董事履职行为评价体系，难以形成“定期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提升”的董事会履职质效提升的良性循环。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监管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并出具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满足监管制度对保险公司董监事履职情况结果进行定期评估并报送报告的要求。

#### 评价履职情况，推动问题整改

识别董事监事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管理建议以支撑管理层进行整改，确保董事监事履职相关制度完备性以及制度落实的有效性，从长远角度满足合规管理要求。

#### 提升管理能力，助力良性发展

- 全盘梳理诊断董监事的组织架构及职责、管理制度，查缺补漏，亨氏公司治理的权责制衡体系；
- 分享项目经验并进行适当培训，加强关键人员对董监事履职评价的认知；
- 分享现有行业实践及建议，对齐法规及行业最佳规范，提升管理水平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 业务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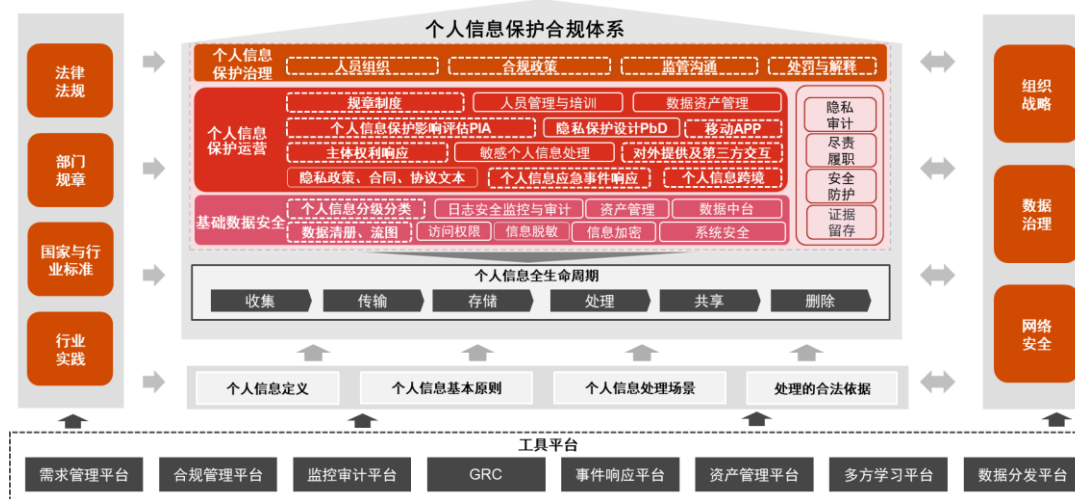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金融行业是个人信息违规的重灾区，2016年至2020年，全国审结涉侵害个人信息犯罪的案件中，金融行业占比为39%，位列第一。
- 在我国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框架和数字化转型深化的大背景下，企业面临更多合规挑战。
- 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对内技术集成程度更高，对外金融服务更加个性化、精准化，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依赖程度逐步加强，而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开展仍在摸索。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方案

- ❖ **现状梳理：**明确个人信息范围、识别业务场景与业务支持部门、双向验证信息梳理准确度、进行个人信息处理现状调研；
- ❖ **评估分析：**依据《个保法》及相关要求，界定个人信息评估范围、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差距分析、合规风险分析；
- ❖ **合规整改：**基于《个保法》及相关要求，提出可行性整改建议与解决方案。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通过现状调研验证举证能力，为日趋密集的监管检查做好准备

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企业需要妥善保留相关记录，以证明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现状调研可帮助公司提前检验自身举证能力，为面临将来更多、更深入的监管监察做足准备。

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兼顾业务发展与合规要求

梳理现有业务下的个人信息“数据流”，包括公司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场景，通过分析与现行法律法规间存在的差距并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在兼顾业务开展需求的情况下帮助公司降低合规风险。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 业务合规——保险销售行为合规体系解决方案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保险行业内的保险销售行为违规是近年来的处罚重灾区，保险行业纠纷诉讼居高不下，2023年一季度监管部门接收并转送保险消费投诉26,188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的消费投诉11398件,占投诉总量的43.5%；涉及人身保险公司的消费投诉14790件,占投诉总量的56.5%。
- 在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统一保险销售行为监管要求的大背景下，监管明确相关人员在各环节的义务和职责，建立了保险产品说明制度，对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进行全面规范，**企业面临更多销售行为合规挑战。**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保险销售行为合规方案

- ❖ **现状梳理：**明确保险销售行为涉及范围、识别销售场景与业务支持部门、销售人员行为分析、进行销售行为现状调研；
- ❖ **评估分析：**依据《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明确保险销售管理制度，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保险销售宣传管理制度，退保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界定现有销售行为政策范围，开展销售行为合规分析、保险销售合规风险分析，对销售制度执行、销售管控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和资金管理机制进行深度分析；
- ❖ **合规整改：**基于《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与解决方案。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服务价值

#### 推进渠道高质量转型

基于公司发展现状，适配其销售人员的销售能力与可销售的保险产品范围，帮助公司加速推进渠道高质量转型，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公司渠道留存稳定性。

#### 满足监管要求

由第三方定期对保险销售行为实施审计和评估，从专业和客观的角度帮助公司识别保险销售全过程的风险点，更好地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 附录2-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重要的合规工作任务

## 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专项解决方案



###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自2020年银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来，相关监管处罚、监管发函时刻提醒保险机构需规范其互联网保险业务；
- 目前，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仍然呈现与渠道合作为主、保险公司官网自营为辅的经营模式，与渠道的合作对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业务的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
- 众多保险机构难以把握渠道融合模式下的合规要求，给公司增加了潜在的合规风险。



###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合规差距分析：端到端梳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场景，并对各管理流程进行逐项分解，梳理分析合规差距；
- ❖ 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合规要求，基于合规差距分析结果，建立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体系，从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要求、系统建设等方面帮助公司提升互联网业务管理质效；
- ❖ 出具报告：从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文件的要求出发，针对公司开展现有业务对经营要求的满足情况，销售管理、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合规情况进行全盘评价，并出具合规评价/审计报告。

（注：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 进行合规差距分析审计，推动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问题，并提供审计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合规要求。

#### ❖ 促进管理提升，助力业务良性发展

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角度梳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机制，排查存在控制缺陷的领域，同时与公司分享行业实践，助力互联网业务持续发展。

#### ❖ 出具审计报告，满足监管报送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外部合规审计，满足13号令中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的内容要求。

## 附录3-本季度与保险行业相关的监管要求

| 序号 | 发文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布时间         |
|----|--|----------------------------|--------------|
| 1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4. 11 |
| 2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24. 04. 16 |
| 3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4. 25 |
| 4  |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4. 29 |
| 5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5. 09 |
| 6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5. 09 |
| 7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24. 05. 29 |

注：该办法施行后，《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反保险欺诈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8〕24号）将同时废止。

pwc.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